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单位的罗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后续升级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中欧鲜农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01月04日



李翠敏



##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工业企业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及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为中小微型企业。经核实,罗城县的广西中欧鲜农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5MA5KR7Q21G)营业收入及从业人员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规定,属于小型企业。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2018年11月20日



李楚薇

